



教師 參考資料

領事、領事館和大使館

- **領事：**
是政府派駐外國，維護本國利益，保護本國公民及法人合法權益的官員。
- **領事官員的主要職責：**
 - 促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關係的發展，增進本國與外國的相互瞭解，促進友好合作關係的發展。
 - 保護本國公民及法人的正當權益。公民享有本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 為本國公民頒發、換發、補發身份證件。
 - 為前往或途經本國的外國人頒發簽證。
 - 擔任民事登記員和公證人，包括接受有關國籍問題的申請、登記本國公民的結婚、出生、死亡。
 - 處理有關本國公民遺產的事務。
 - 對具有本國國籍的船舶、飛機和火車、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行使監督和檢查並向其提供必要的協助或實施領事保護。
 - 除執行本國參加的國際公約和締結的雙邊條約規定的領事職務外，還可執行本國授權而又不為駐在國反對的其他職務，以及在一定條件下承辦外交事務，或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
- **駐外大使館、領事館：**
 - 是領事官員的工作機構。
 - 駐外大使館通常設在另一國的首都，一般設有領事部，指派外交官員負責領事事務，或兼任領事官員。
 - 駐外領事館通常設在首都以外的地區，主要處理本國和當地有關的個人與商務事宜。
 - 所轄土地亦會被視同本國的領土。
 - 領事官員只須交付等同於本國稅率的相關稅金予駐在國。
 - 領事官員免受派駐地的法律制裁之保障。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 **成立經過**

- 由1993年初，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開始組建工作。
- 1996年1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發布公告，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隊組建完成。
- 1997年6月30日晚9時，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先頭部隊，經皇崗口岸進入香港。
- 1997年7月1日零時起，駐香港部隊正式履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工作。

- **軍營**

- 部署於香港的14個營區。
- 總部設在中環營區（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大廈）。
- 海、陸、空三軍分別部署在昂船洲營區、石崗村營區和石崗營（石崗機場）。
- 每個營區都建有綜合性文化活動中心，包括圖書、棋類、書畫、音樂、球類、健身等各種文體娛樂活動。
- 軍營開放日通常於十·一國慶、五·一勞動節或八·一建軍節舉行。
- 2011年5月2日，已是第21次開放軍營予香港市民參觀，累計達42萬人次。